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賴憲樟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03803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0380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修正「興建中（新建）建築物預防火災
注意事項」，請加強轄區建築工地防火措施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2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037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
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職業
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
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
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